



安创招标

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农学院购置田间 作业机械与品质测试仪器项目包 B 二次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3-20

采购人：河南农业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3 谈判响应文件	1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5 竞争性谈判	15
6 合同授予	19
7 纪律和监督	20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采购项目概况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5
1 报价函	46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47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4 授权委托书	49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50
6 响应承诺函	54
7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57
8 售后服务承诺	58
9 商务及技术规格偏差表	59
10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0
11 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61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4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6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3-20
- 2、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农学院购置田间作业机械与品质测试仪器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3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3360000.00 元

序号	标段（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0724-2	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农学院购置田间 作业机械与品质测试仪器项目包 B	1880000.00	18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进口
B	1	便携式光合-荧光测量系统	1	是
	2	质构仪	1	是
	3	实验磨	1	否
	4	针式和面机	1	否
	5	面团成型机	1	否
	6	醒发箱	1	否
	7	烤箱	1	否
	8	试验面条机	1	否

- 6、合同履行期限：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谈判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年11月0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11月0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八(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农业大学校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ngzy.net)。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3、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 系 人：郭芬 袁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邮 箱：hnacgc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芬 袁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发 布 人：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 系 人：郭芬 袁昭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邮 箱：hnacgczb@163.com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农学院购置田间作业机械与品质测试仪器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3-20
1.1.5	项目地点	河南农业大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3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3360000.00 元； 其中：包 B 采购预算：18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80000.00 元。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设备采购，详见谈判文件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1.3.3	质保期	所有进口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1 年，国产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1.3.4	交货地点	河南农业大学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响应人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p>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p> <p>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二表一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1.3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p> <p>1.4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5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2.2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包B最高限价为：188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供应商报价超过包段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3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4	谈判保证金	无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须在开标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01日9时00分
4.2.2	开启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八（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4.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5.3.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名</u>
6.4	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价 5%(人民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
9.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付款方法：供应商在办理支付手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中标通知书原件及扫描件； 合同原件及扫描件；

		<p>投标文件电子版；</p> <p>验收报告；</p> <p>资金申请单；</p>
9.2	政府采购政策	<p>1. 谈判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p> <p>2. 如谈判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货物。</p> <p>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p> <p>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p>

		<p>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9.3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响应人参加谈判 4. 谈判 5. 确定响应人 6. 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4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响应人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内容
9.5		<p>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u>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371-86235366</u> 通讯地址：<u>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u>。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9.6		<p>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按预算金额为计算基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p> <p>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p> <p>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p> <p>帐号： 411899991010003307189</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谈判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谈判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谈判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谈判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

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

所有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范围、数量、标准、规格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3 由于采购需求调研或信息不对等的原因，供应商在不违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允许选择性报价的条件下，可能提供优于谈判文件规定采购标准的商务、经济、技术的条件货物或服务——正偏差。有正偏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同意，谈判小组不应反对。但正偏差的商务、经济、技术条件在谈判中除作价格因素的比较和评判外，不得擅自增加调价因素，改变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条件。政府采购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采购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概况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

题进行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响应承诺函
- (7) 分项报价一览表
- (8) 售后服务承诺
- (9) 商务及技术规格偏差表
- (10)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11)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3.2 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标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耗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竞争性谈判响应货物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谈判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7 在竞争性谈判中,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无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

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4.1.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1.4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5.2.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5.3.2 谈判小组制定谈判文件或确认谈判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交货期、无谈判有效期、无质量要求或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提供货物、服务技术标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4) 响应文件报价超过采购项目包段最高限价的；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7)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废标。

5.3.8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

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8) 政府采购政策抵扣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谈判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谈判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的产品，报价给予 0.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 0.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5.3.9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

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见前附表要求。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概况

包 B :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1	便携式光合-荧光测量系统	<p>技术参数</p> <p>1 分析器</p> <p>1.1 分析器位置：红外分析器必须位于叶室头部，以实现参比室和样品室测量的同步性，无时滞和压力梯度误差；</p> <p>1.2 CO₂最佳量程：0-3000 μmol mol⁻¹；</p> <p>1.3 CO₂精度：400 μmol/mol 时，信号噪声 RMS ≤0.1 μmol/mol；</p> <p>1.4 H₂O 量程：0-75mmol mol⁻¹；</p> <p>1.5 H₂O 精度：10 mmol/mol 时，信号噪声 RMS ≤0.01 mmol/mol；</p> <p>1.6 气体流速：叶室流速 0~1400 μmol s⁻¹，整体流速 680~1700 μmol s⁻¹；</p> <p>1.7 显示：128×128 像素，对角线长度≥3.15cm；</p> <p>2 主机压强传感器</p> <p>2.1 测量范围：50~110 kPa；</p> <p>2.2 准确度：±0.4 kPa；</p> <p>2.3 分辨率：1.5 Pa；</p>	1	台	是

	<p>3 叶室压强传感器</p> <p>3.1 压力差测量范围：-2~2 kPa；</p> <p>3.2 分辨率：<1 Pa；</p> <p>4 荧光叶室</p> <p>4.1 调制光：调制频率：1 Hz~250 kHz；</p> <p>4.2 测量光波峰波长：625 nm；红作用光和饱和闪光波峰波长：625 nm；蓝作用光和饱和闪光波峰波长：475 nm</p> <p>4.3 远红光波峰波长：735 nm</p> <p>4.4 作用光输出范围：</p> <p>总光强 0~3000 $\mu\text{mol m}^{-2}\text{s}^{-1}$@25°C；</p> <p>蓝光 0~1000 $\mu\text{mol m}^{-2}\text{s}^{-1}$@25°C；</p> <p>红光 0~2000 $\mu\text{mol m}^{-2}\text{s}^{-1}$ @25°C</p> <p>4.5 饱和闪光输出范围：0~16,000 $\mu\text{mol m}^{-2}\text{s}^{-1}$@25°C，MPF 多项闪光技术</p> <p>4.6 远红光输出范围：0~20 $\mu\text{mol m}^{-2}\text{s}^{-1}$@25°C</p> <p>4.7 叶室：圆形，带 6cm²和 2cm²适配器</p> <p>5 温度</p> <p>5.1 工作温度：0~50°C；</p> <p>5.2 存储温度：-20°C~60°C；</p> <p>5.3 控温范围：环境温度的±10°C；</p>			
--	---	--	--	--

		<p>6 主机</p> <p>6.1 处理器：$\geq 800\text{MHz}$；</p> <p>6.2 存储：8G，可插入U盘导入或导出数据；</p> <p>6.3 显示分辨率：1024×600；</p> <p>6.4 主机内电池卡槽：2个，仪器不关机即可更换电池；</p> <p>通讯接口：USB，RJ-45 以太网。</p> <p>7 配置：</p> <p>7.1 主机：1套</p> <p>7.2 荧光叶室：1个</p> <p>7.3 充电电池：3节</p> <p>7.4 充电器：1个</p> <p>7.5 主机箱（带轮）：1个</p> <p>7.6 配件箱（带轮）：1个</p> <p>7.7 三脚架：1个</p> <p>7.8 背带：1套</p> <p>7.9 苏打：2瓶</p> <p>7.10 干燥剂：2瓶</p> <p>7.11 CO₂钢瓶：30支（8g/支）</p> <p>要求：</p>			
--	--	--	--	--	--

		<p>(1) 必须提供盖有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公章的投标授权书原件扫描件。</p> <p>(2) 对主要技术参数，包括分析器位置、CO2 精度、H2O 精度、气体流速、压力差测量范围、分辨率、调制光及饱和闪光输出范围等，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p>			
2	质构仪	<p>1 技术参数:</p> <p>1.1 测试参数：应力 (MPa、Pa、N/mm²、Kg/m²、g/mm²...)、应变 (mm、cm、%、in...)、速度 0.01~40 mm/sec (0.6~2400mm/min)。</p> <p>1.2 多种力量感应元可选，可选范围种类有： 1Ng/10N/15N/50N/100N/250N /500N/1000N 等规格。</p> <p>1.3 测试距离 340mm，有效测试距离不小于 250mm。</p> <p>1.4 测试速度范围：0~2400 mm/min。</p> <p>1.5 距离精确度：0.001 mm, 可符合小于 1mm 薄片的测试精度，并具样品高度自动测定功能。</p> <p>1.6 多重安全保护装置，力量、高度上限值设定，测试过程过载仪器自动停止，突发状况紧急按钮断电控制。</p> <p>1.7 软件的技术指标：软件测试过程中，数据收集和实时曲线绘制的数据分析同步实时进行。用户自定义各测试方法，TPA 测试、压缩、拉伸、循环测试、松弛测试等。</p> <p>软件菜单中，可方便地创建自定义报告和试验图谱；测试数据能直接导出至 EXCEL / PDF / HTML 等多种格式，多条质构曲线通图叠加对比分析、方便直观；</p> <p>2 配置</p>	1	台	是

		<p>2.1 质构仪主机（含 1000N 和 100N 感应元）1 套</p> <p>2.2 质构专用软件，1 套</p> <p>2.3 基台，可以上下移动，配合夹具和探头使用，1 套</p> <p>2.4 测试探头及夹具</p> <p>2.4.1 面食坚实度/黏着测试装置，1 套</p> <p>2.4.2 符合国际标准方法 AACC 使用的侧面制品硬度，黏性和弹性等参数的探头，1 个</p> <p>2.4.3 滚动拉伸装置，测定弹性模数、抗张强度及伸展性测试，样品缠绕于防滑滚轮上，避免在两测被夹断或折断，适用于具有延展性的产品，1 个</p> <p>2.4.4 测试面团伸展性和抗张力的拉伸测定装置，1 个</p> <p>2.4.5 干面条断裂强度的测试探头，1 个</p> <p>2.4.6 模仿牙齿咀嚼，测试面条弹性、柔软度、咀嚼性等参数的符合 AACC 国际标准方法的探头，1 个</p> <p>2.4.7 直径 1 英寸的球形探头，用于测量表面不规则面制品，1 个</p> <p>2.4.8 检测硬度、黏性和弹性等参数的探头，可以进行全质构分析（TPA），1 个</p> <p>2.4.9 微型剪切夹具，测试样品的剪切强度，1 个</p> <p>要求：</p> <p>（1）必须提供盖有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公章的投标授权书原件扫描件。</p> <p>（2）对主要技术参数，包括测试参数、多种力量感应元范围、测试距离及测试速度范围等，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p>			
--	--	--	--	--	--

3	实验磨	<p>技术参数</p> <p>1 实验磨</p> <p>1.1 进料装置</p> <p>进料斗：1个，碳钢；进料沙克龙：6个，接触物料部分为有机玻璃，其他部分为碳钢。</p> <p>1.2 实验磨主机</p> <p>实验磨主机：1台，材料为碳钢；分级筛主机：1套，接触物料部分为尼龙筛网，其他部分为碳钢；电机：1台，铸铁碳钢；</p> <p>1.3 气力输送系统</p> <p>风机：1台，碳钢；滤袋：1套，布袋；沙克龙：6台，有机玻璃；卸料关风器：1套，碳钢；管道：6根，碳钢；</p> <p>1.4 接料装置</p> <p>粉料斗：2组，碳钢；麸皮料斗：2个，碳钢；</p> <p>2 试验筛</p> <p>2.1 筛理装置</p> <p>筛格：5个，尼龙；压紧螺杆：2个，碳钢。</p> <p>2.2 动力装置</p> <p>偏振块：1套，材料为碳钢；微型电机：1台，铸铁碳钢；</p> <p>2.3 控制面板</p> <p>2.3.1 控制面板：1块，塑料；底座：1个，硬质塑料；</p>	1	台	否
---	-----	---	---	---	---

		<p>2.3.2 原料：软、中硬与硬度小麦及杜伦麦</p> <p>2.3.3 钢结构</p> <p>2.3.4 设计紧凑，共 6 对磨辊；</p> <p>2.3.5 产量可调 0.5~12kg/h；</p> <p>2.3.6 驱动功率：400VAC，50Hz，1.5kW，</p> <p>2.3.7 生产率为 10~12 kg/h 时的研磨小麦产率： 杜伦麦：出粉率 55~60% 普通小麦：出粉率 65~68%</p> <p>2.3.8 2 对联轴对辊分为 3 皮 3 心，皮磨为拉丝辊，心磨为喷砂辊；</p> <p>2.3.9 3 个皮磨料通道和 3 个研磨通道可提供 6 种不同的面粉；</p> <p>2.3.10 在试研磨的过程中，可在任意位置取出样品。</p> <p>2.3.11 研磨辊和喂料辊与辊子轴承一同放置，关风器的转子与滑动轴承一同放置。</p> <p>2.3.12 喂料门可调，杠杆驱动磨辊离合轧，</p> <p>2.3.13 特配抽屉式筛理箱带筛框和筛网及自动筛网清理装置。</p> <p>2.3.14 通过同步齿带传动各个元件。</p> <p>2.3.15 用于产品收集的完整气力输送系统包：风机，管道，有机玻璃刹克龙和卸料关风器。</p> <p>2.3.16 不含电机控制元件。</p>			
4	针式和面机	<p>1.1 样品量 ≤ 200g；</p> <p>1.2 采用针式和面，搅拌均匀；</p>	1	台	否

		<p>1.3 主轴转速95 ± 2rpm;</p> <p>1.4 搅拌头样式：针式;</p> <p>1.5 具有定时搅拌功能，定时精度为1s;</p> <p>1.6 针式和面机有精确的记时、定时机构可对和面时间进行记录和限定;</p> <p>1.7 电机架相对搅拌机构主轴可调，从而使三角带始终处于张紧状态;</p> <p>1.8 配备升降机构，升降机构中的托座运动到上部与暂停开关接触，搅拌机构开始运动；托座下降脱开暂停开关，搅拌机构停止运动;</p> <p>1.9 和面过程应有防止面粉溢出功能;</p> <p>1.10 搅拌过程应有安全防护，离开工作位置，搅拌立刻停止;</p> <p>1.11 针式和面机面钵可上下移动，方便加入物料和取出面团;</p> <p>1.12 具有国家粮食局司发便函：关于推广应用国产化粉质仪、拉伸仪和烘焙实验仪器设备的函;</p> <p>1.13 投标产品通过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组织的专家检测，有检测报告。</p>			
5	面团成型机	<p>1.1 工作电源220V，电机功率≤ 180W;</p> <p>1.2 具有压片和成型功能;</p> <p>1.3 采用对辊挤压压片;</p> <p>1.4 压片辊具有轧距调节功能，辊距调节范围2~10mm，共设8个可调档位;</p> <p>1.5 采用三辊辊压成型;</p> <p>1.6 压片辊和成型辊均采用特氟龙处理;</p>	1	台	否

		<p>1.7压片辊规格：Φ95X150mm；</p> <p>1.8成型辊规格：Φ70X330mm；</p> <p>1.9压片前后辊子转速：70rpm；</p> <p>1.10成型面团长度可调；</p> <p>1.11面团成型机特配有脚踏开关，操作方便；</p> <p>1.12配有安全操作开关，保证安全；</p> <p>1.13具有ISO9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1.15具有国家粮食局司发便函：关于推广应用国产化粉质仪、拉伸仪和烘焙实验仪器设备的函；</p> <p>1.16 投标产品通过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组织的专家检测，有检测报告。</p>			
6	醒发箱	<p>1.1工作电源220V，电机功率≤1700W；</p> <p>1.2醒发箱内膛容积不小于0.3m³；</p> <p>1.3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40℃；</p> <p>1.4控温精度：±1℃；</p> <p>1.5相对湿度控制范围应在75-85%之间，控湿精度：±5%；</p> <p>1.6在20℃室温升温到工作温度时间不超过1小时；</p> <p>1.7风门应可调节，使各工位温湿度控制均匀，温差不超过±1℃；</p> <p>1.8风机送风平稳均匀，每分钟可使箱内空气循环10次以上；</p> <p>1.9装有玻璃观察门，可随时观察样品的醒发状态；</p>	1	台	否

		<p>1.10醒发部分各层采用钢化玻璃隔开，醒发箱顶部的照明光线可以直达各层，使各层的状态一目了然；</p> <p>1.11配有标准面包听8个，满足国家标准制作面包的需求；</p> <p>1.12 醒发箱内的顶部安装不同的吊架，能进行标准面条的烘干试验；</p> <p>1.13 配有附件，满足制作挂面等的需求；</p> <p>1.14 醒发温度可实时监控；</p> <p>1.15 醒发室配备温度和湿度转换器，智能调节器根据设定的温度、湿度数值和精度要求对加温和加湿装置进行调控；</p> <p>1.16 3头超声波雾化器工作雾化水量不小于900ml/h；</p> <p>1.17 投标产品通过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组织的专家检测，有检测报告。</p>			
7	烤箱	<p>1.1工作电源220V，电机功率\leq2700W；</p> <p>1.2托盘数量不少于4个；</p> <p>1.3采用旋转托盘，样品受热均匀；</p> <p>1.4主轴回转周期：60s；</p> <p>1.5具有温度调节功能，以满足不同的样品烘焙要求；</p> <p>1.6温度调节范围：150~280℃；</p> <p>1.7温度控制精度：$\pm 2^{\circ}\text{C}$；</p> <p>1.8一次可烘烤100g面包：不少于16个；</p> <p>1.9采用双层玻璃料门；</p>	1	台	否

		<p>1.10配置标准面包听8个，满足国家标准制作面包的需求；</p> <p>1.11回转挂盘十字均匀分布，60秒的周期回转，保证各盘被烘烤的物品受热均匀；</p> <p>1.12料门与回转机构开关联动。料门完全开启时，挂盘可自动停止转动；关闭料门，挂盘自动开始回转；</p> <p>1.13具有国家粮食局司发便函：关于推广应用国产化粉质仪、拉伸仪和烘焙实验仪器设备的函；</p> <p>1.14 投标产品通过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组织的专家检测，有检测报告。</p>			
8	试验面条机	<p>1.1工作电源220V，电机功率≤400W；</p> <p>1.2试验样品量不小于50g；</p> <p>1.3具有压片和切条两种功能；</p> <p>1.4左右轧距可同步调整；</p> <p>1.5设备装有急停开关，紧急状况下可用膝盖急顶该急停开关，设备即可停止运行；</p> <p>1.6采用不锈钢压辊和切刀，保证样品卫生；</p> <p>1.7采用涡轮传动方式调节轧距，调节精确度更高；</p> <p>1.8采用不锈钢大直径压辊，工业面条机规格，试验结果更接近实际生产；</p> <p>1.9压辊规格：直径x宽度：168x140mm；</p> <p>1.10压片辊轧距在0.1~6mm范围内精确微调，可调精度0.1mm；</p> <p>1.11配有1.5mm、2.0mm两种宽度的切刀；</p> <p>1.12压面辊及切刀有保护装置，保证操作者的安全。</p>	1	台	否

注：

- 1、提供的产品如**电脑、液晶显示器、打印机**等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资料。
- 2、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三、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所有进口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X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有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换货。

3. 一年两次全免费（配件+人力）上门对产品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寒暑假）。

4. 乙方在郑州设有售后服务站，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用户报修电话 1 小时响应，3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应通过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免费），以便于日后用户能够独立操作、维护和管理各有关设备。

6. 其它 XXX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 202X 年 X 月 X 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河南农业大学 XX 学院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在安装过程中安全生产，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对物品进行看管，并承担物品的丢失、毁灭等风险。

七、产品验收

甲方按合同所列技术参数在现场验收。验收时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由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X 拾 X 万 X 仟 X 佰 X 元整（小写：¥XXX 元）。此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前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于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异议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3、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即人民币××××元整（小写：¥××××元）。

九、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应向甲方按每天支付合同标的总额的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

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共 X 页，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一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乙方：XXXXXX 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地址：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分项价格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5								
6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或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包_____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封面)

供 应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包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二表一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6 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表格不足时响应单位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8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 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响应单位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响应单位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响应货物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注：如果供应商无本项资料，本声明函可删除)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